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储股份公司章程》、《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刘文湖先生、高冠江先生、董中浪先生，董事谢景富先生、王炜阳先生组成，由刘文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由于谢景富先生辞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增补公司董事李勇昭先生为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增补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文湖先生、高冠江先生、董中浪先生，董事王炜阳先生、李勇昭先生组成，由刘文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基本情况如下：

刘文湖，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主任、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冠江，男，195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中浪，男，1964 年生，硕士学位。历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董事

销售部长，欧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集团物流总监。现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兼）、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炜阳，男，1965 年生，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航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普洛斯（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普洛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八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天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

李勇昭，男，1966 年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青岛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事业部副部长）、总经理（山东地区事业部部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青岛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负责人（兼）、中储工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现任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3 日，由主任委员刘文湖先生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将上述六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4 月 17 日，由主任委员刘文湖先生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0 年 8 月 18 日，由主任委员刘文湖先生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0 年 10 月 20 日，由主任委员刘文湖先生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0 年 12 月 2 日，由主任委员刘文湖先生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按照新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核算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和决算，未发现编制的上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和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与沟通，组织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的见面会，为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采用口头和书面方式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有重大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

提交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现编制的上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和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以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为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借款展期 2 年，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于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七、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刘文湖、高冠江、董中浪、王炜阳、李勇昭

2021 年 4 月 8 日